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2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相　對　人　良茂肉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請求金額與原因事實金額不一致，陳報聲請金額為新臺幣4,389,722元或4,389,772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